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解除冻结及冻结扣划事项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商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部分资金已解除冻结，同时，部分资金被冻结扣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及冻结划扣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汇商贸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支行	0334****1494	基本户	23,197,592.18
	辽沈银行**支行	0188****0106	一般户	23,197,592.18
	盛京银行**支行	0334****9389	一般户	23,197,592.18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汇商贸账户资金冻结划扣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扣划金额(元)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4221****5326	一般户	10,010,591.02

上述账户除被冻结扣划款项外，其他款项已被解除冻结。

（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及冻结划扣原因

佳汇商贸因与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矿业”）的买卖合同纠纷，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冻结，冻结金额为 23,197,592.18 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根据公司收到的(2025)内 02 执恢 95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标的金额为 9,933,523.40 元。佳汇商贸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2026 年 1 月，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执行异议实质上是包钢矿业与佳汇商贸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双方对《履行判决协议》有争议不属于执行异议案件审查范围，并以《执行裁定书》（（2026）内 02 执异 47 号）依法作出裁定，驳回佳汇商贸的异议申请。随后，佳汇商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佳汇商贸针对上述冻结事项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积极的沟通，最终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冻结扣划的方式将佳汇商贸银行账户中 10,010,591.02 元资金（含执行标的金额 9,933,523.40 元及执行费用）扣划至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银行账户，将其他冻结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4）；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1）；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截至目前，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冻结扣划行为非最终执行扣划，上述案件尚处于佳汇商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阶段，案件的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及冻结扣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本次佳汇商贸账户被冻结扣划的额度为 10,010,591.0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62%，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经审计货币金额的 0.87%。

2. 本次除上述申请冻结金额额度外，佳汇商贸银行账户的其他资金已解除冻结，可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对公司及佳汇商贸资金周转、收付和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扣划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3.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设计院”或“原告”）因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九局”或“被告”）欠付设计费事项向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和平区法院”）提起诉讼。和平区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正式受理本案；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作出一审判决（（2025）辽 0102 民初 28389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8）；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21）。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中铁九局已于近日按照《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向热力设计院支付了设计费本金、逾期利息等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13,565,110.15 元，至此，该诉讼事项已结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 10%以下）诉讼案件 5 件，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15.25 万元。如下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合同纠纷（涉及 1 件）	10.13	1 件一审审理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供暖相关（涉及 3 件）	4.00	3 件一审审理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其他（涉及 1 件）	1.12	1 件一审审理中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上述两项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佳汇商贸与包钢矿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申请复议阶段，案件情况尚不明晰，尚不能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佳汇商贸与包钢矿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